

ICS 13.100

E 09

备案号: 30771—2011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 6502—2010

代替 SY 6502—2000

浅（滩）海石油设施逃生和救生设备 安全管理规定

The safety management rules for escape and lifesaving appliance in
shallow water and shoal petroleum installations

2011—01—09 发布

2011—05—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逃生通道	2
5 遇险信号	2
6 救生设备	3
7 应变部署	4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 SY 6502—2000《浅海石油作业人员逃生和救生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修订，与 SY 6502—2000 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浅（滩）海石油设施逃生和救生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见第2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增加了逃生通道设计建造要求（见4.1）；
- 修改了逃生通道的维护与保养内容（见4.2）；
- 增加了遇险信号的配备要求（见5.1）；
- 修改了遇险信号的维护与保养内容（见5.2）；
- 增加了救生设备的配备要求（见6.1）；
- 增加了救生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内容（见6.2）；
- 修改了应变部署的描述（见第7章）；
- 修改了应变部署的内容（见第7章）。

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晨、许胜、魏忠华、张忠强、马瑞民。

本标准代替了 SY 6502—2000。

浅（滩）海石油设施逃生和救生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浅（滩）海石油设施上逃生和救生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及检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浅（滩）海水域内，自营或依法对外合作经营的浅（滩）海石油设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Y 5747—2008 浅（滩）海钢质固定平台安全规则

SY/T 6634—2005 滩海陆岸石油作业安全规程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25 号令 2009 年 9 月 7 日发布 20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

海上移动平台安全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海工字〔1992〕670 号文发布 1993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修正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滩海石油设施 the beach petroleum installations

在滩海区域内，用于石油作业及开采目的的各种结构物、船舶及其他浮体装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海上移动式钻井船（平台）、海上固定平台、单点系泊、海底管线、海上输油码头、滩海陆岸、人工岛和陆岸终端等。

3.2

滩海陆岸石油设施 the beach and alongshore petroleum installations

最高天文潮位以下滩海区域内，采用筑路或者栈桥等方式与陆岸相连接，从事石油作业活动中修筑的滩海通井路、滩海井台及有关石油设施。

3.3

滩海通井路 the road to the beach petroleum installations

在滩海区域内，修筑的陆地与滩海陆岸井台或滩海陆岸井台间连接的通道。

3.4

滩海陆岸井台 the platform of the beach and alongshore oil wells

在滩海区域内修筑的、由滩海通井路与陆岸相连的、从事石油作业活动的构筑物。

4 逃生通道

4.1 逃生通道一般要求

- 4.1.1 海上固定平台逃生通道的设计、建造应符合 SY 5747—2008 中 7.3 和 20.2 的要求。
- 4.1.2 移动式钻井船（平台）逃生通道的设计、建造应符合《海上移动平台安全规则》第六章 6.7 的要求。
- 4.1.3 滩海陆岸石油设施逃生通道的设计、建造应符合 SY/T 6634—2005 中 6.2 的要求。
- 4.1.4 单点系泊逃生通道的设计、建造可参照 SY 5747—2008 执行。
- 4.1.5 人工岛、陆岸终端逃生通道的设计、建造可参照 SY/T 6634—2005 的规定执行。

4.2 逃生通道的维护与保养

- 4.2.1 有人值守的石油设施每日应由专人负责逃生通道进行巡检，检查项目如下：
 - 逃生通道的卫生及通畅情况；
 - 逃生方向提示标志；
 - 照明和应急照明；
 - 梯道、扶手、防护栏杆（链）和门。
- 4.2.2 每月应至少对应急照明系统进行一次功能性试验。
- 4.2.3 保持逃生通道清洁、通畅，确保无水、冰、油污、杂物及障碍物。
- 4.2.4 每月对门的转轴和自闭装置的转动点进行润滑，确保各转动点灵活、可靠。
- 4.2.5 露天甲板逃生通道上的油漆破损应及时修补。
- 4.2.6 应保持逃生提示标志无污损、无遮挡，对于破损、缺失或脱落的标志应及时更换或安装。

5 遇险信号

5.1 遇险信号的配备

- 5.1.1 海上固定平台遇险信号的配备应符合 SY 5747—2008 中 20.3 的要求。
- 5.1.2 移动式钻井船（平台）遇险信号的配备应符合《海上移动平台安全规则》第五章 5.21 和第八章 8.11 的要求。
- 5.1.3 滩海陆岸石油设施遇险信号的配备应符合 SY/T 6634—2005 中 6.2.7 的要求。
- 5.1.4 单点系泊遇险信号的配备可参照 SY 5747—2008 的规定执行。
- 5.1.5 人工岛、陆岸终端遇险信号的配备可参照 SY/T 6634—2005 的规定执行。

5.2 遇险信号的维护与保养

每月应由专人负责遇险信号检查或试验一次。

- a) 存放遇险信号的房间应保持干燥并通风良好；
- b) 红光降落伞和橙色烟雾信号损坏或到期，应及时更换；
- c) 对通用紧急报警系统、各类应急无线电通信设备、应急无线电示位标等按说明书或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维护与保养。

6 救生设备

6.1 救生设备的配备

6.1.1 浅（滩）海石油设施上配备的救生艇、救助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保温救生服及属具等，应符合《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修正案的规定，并通过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简称海油安办）认可的发证检验机构的检验。

6.1.2 浅（滩）海石油设施救生设备的配备应符合《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6.1.3 所有救生设备都应按**规定合理存放**，并应在救生设备上标注该设施的名称。特殊施工作业情况下，配备的救生设施**达不到要求时**，应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并报海油安办相关分部审查同意。

6.2 救生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6.2.1 救生设备中的救生艇、救助艇应有**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救生艇、救助艇的维护保养程序应按操作说明书中的要求执行。

6.2.2 所有救生设备应由专人负责**每日进行巡检**，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或试验。

6.2.3 救生艇、救助艇检查项目如下：

- 检查救生艇的**结构水密情况、艇壳情况**；
- 释放图或操作须知；
- 对救生艇设备及**属具**，要经常整理及保养，如有损失或过期失效，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申请补充及换新；
- 救生艇发动机的**启动、运转、离合器的闭合、脱开、正倒车等动作**是否正常；
- 救助艇上舷外发动机只允许在**螺旋桨浸没状态运转**，其运转时间应按操作手册规定的时间进行；
- 艇升降试验，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救生艇释放、脱钩并作操艇训练**；
- 救生艇、筏及其**存放装置均不应干扰其他救生筏或救助艇的操作**；
- 救生艇操作人员应掌握**“联动脱钩的静水力闭锁装置”的原理、结构**，并能够正确操作。除演习操作及**应急救援外，不得随意使用救生艇**，放艇须经**船长（平台经理）同意**。港内放艇，事先还应得到**当地海事部门的批准**。

6.2.4 吊艇架检查项目如下：

- 吊艇钩和基座、**连接螺丝等**；
- 吊艇架的活动部件；
- 吊艇钢丝绳；
- 润滑油状况；
- 艇架的限位开关；
- 检查动力装置与手动收艇装置的**联锁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 吊艇架机械系统运转情况；
- 救生艇架、钢丝和滑轮等活动部件应每三个月检查、除锈、油漆和加润滑油一次；
- 艇架钢丝绳应每五年换新一次，该项工作必须有记录。

6.2.5 气胀式救生筏检查项目如下：

- 释放图或操作须知；
- 释放用拉绳的固定；
- 释放架及其通道；
- 静水压力释放器；

——救生筏和静水压力释放器应每 12 个月送发证检验机构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并取得检验合格证书，释放过或损坏的应及时送检；

——救生筏应按使用要求正确系固；不得用帆布罩住、另用绳索捆扎，忌用油漆。

6.2.6 救生圈检查项目如下：

——外观；

——标志；

——存放架；

——附件。

6.2.7 救生衣检查项目如下：

——数量；

——存放；

——外观和附件。

6.2.8 保温救生服检查项目如下：

——数量；

——存放；

——外观和附件。

6.2.9 抛绳设备检查项目如下：

——数量；

——存放。

6.2.10 救生索和救生软梯检查项目如下：

——存放；

——外观。

6.2.11 急救设施检查项目如下：

——急救药箱；

——担架；

——输氧设备；

——温水浴盆；

——毛毯。

7 应变部署

7.1 有人职守的浅（滩）海石油设施上应编制人员应变部署表，并张挂在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

7.2 应根据人员应变部署表编制床头卡，卡上应注明应变信号和该床位居住人员乘坐的救生艇（筏）号、应变中的职责等。

7.3 在应变部署表制定后，如人员或内容有变动应及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浅（滩）海石油设施逃生和救生设备
安全管理规定**
SY 6502—2010

*

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二区一号楼)
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880×1230 毫米 16 开本 0.75 印张 15 千字 印 1—2000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1·6580 定价：8.00 元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